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2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03元/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陆一品先生、王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0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3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03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29日

2、授予数量:1,125.00万股

3、授予人数:132人

4、授予价格:8.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15.00%	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45.00%	3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90.00%	72.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45.00%	36.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90.00%	7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2026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100%;

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2026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2028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100%;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系数	100%	80%	60%	4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解锁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4.08%	0.08%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24.00	1.96%	0.04%
孔东华	副总裁	24.00	1.96%	0.04%
郝建勇	副总裁	24.00	1.96%	0.04%
杨爵清	制造总监	24.00	1.96%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7人)		979.00	79.92%	1.40%
预留		100.00	8.16%	0.15%
合计		1,225.00	100.00%	1.8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国茂股份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03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8,741.2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8,741.25	3,582.91	3,394.52	1,442.31	320.5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至0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绍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军先生

财务总监:黄良之先生

独立董事:秦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至0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2-6393173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

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

独立董事:陈向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芳

电话:027-67845289

邮箱:zqb@ca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6/4/27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因统筹安排相关工作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5月20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0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4月1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济芸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5	天安新材	2026/4/27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原定于2026年5月8日14:00召开,并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现因相关工作统筹安排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决定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5月11日14:00召开。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4月1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5月6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

(二)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真

2、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3、联系电话:0757-82560399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2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买卖合同纠纷案: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支付本公司货款12,787,44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以12,787,44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9,262.6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负担。

自二审判决至本公告日,公司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案已执行回款452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前期,公司与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付新美签订经销协议后,公司按约供货,但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付新美未按约还款,2024年1月24日,公司向乌鲁木齐市雨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和担保人共同支付公司货款及违约金。

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9月21日及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3)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0),披露了公司起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进展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二审判决至本公告日,公司诉乌鲁木齐维轩众辰案已执行回款452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皖0504执3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维轩众辰、付新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0504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6年1月13日立案执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款之规定,裁定终结对(2024)皖0504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339,642.6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珠海华发西部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商业")

被申请人:珠海横琴宸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宸宇")

西部商业已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案由为租赁合同纠纷,西部商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珠海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号为【珠仲裁字(2026)第1287号】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横琴宸宇因承租珠海金湾华发商都二层B2015号商铺用于经营,于2021年04月06日与西部商业签订了《金湾华发商都租赁合同》《金湾华发商都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及《POS专用收银系统租用协议》。2025年10月31日,西部商业与横琴宸宇签订了《金湾华发商都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POS机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横琴宸宇未履行前述终止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经西部商业多次沟通及催促后仍未履行,故西部商业为维护自身权益,向珠海国际仲裁委申请仲裁。

(二)仲裁请求

1.裁决横琴宸宇向西部商业支付欠付的能源费、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收银管理费、水费等,并支付根据终止协议约定计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违约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金额合计为321,194.62元。

2.裁决横琴宸宇向西部商业赔偿律师费损失18,448元;

3.裁决横琴宸宇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珠海国际仲裁院受理,尚未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下降,导致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仲裁进行披露。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次仲裁)涉案总金额约12.96亿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72%,主要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以及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等为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1/documents/sehk2604300408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1/documents/sehk2604300408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氯沙坦钾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氯沙坦钾(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氯沙坦钾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461020

登记号:Y20240001335

通知书编号:2026YS0037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氯沙坦钾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9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5年12月,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6年4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氯沙坦钾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也可用于对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抑制剂治疗不适用(尤其是有咳嗽或有禁忌症时)的成人慢性心力衰竭。适用患者的左心室射血分数应≤40%,处于临床稳定状态,并且已接受了慢性心力衰竭的既定治疗方案。对于ACE抑制剂疗效稳定的心力衰竭患者,不建议换用氯沙坦。支持本品有效性的HEAAL研究主要包括NYHA心功能分级II级(69-70%)-III级(30%)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

公司于2024年9月获得氯沙坦钾原料药CEP(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后,本次再获氯沙坦钾原料药国内上市批准通知书,此举提升了公司在心脑血管系统治疗领域的产品技术实力,形成竞争优势,扩大了市场许可范围,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6日